

**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：創世記 24:34-52**

1. 創世記 24:34-52 **v34** 他說：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。**v35** 耶和華大大地賜福給我主人，使他昌大，又賜給他羊群、牛群、金銀、僕婢、駱駝，和驢。**v36** 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；我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。**v37** 我主人叫我起誓說：你不要為我兒子娶迦南地的女子為妻。**v38** 你要往我父家、我本族那裡去，為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。**v39** 我對我主人說：恐怕女子不肯跟我來。**v40** 他就說：我所事奉的耶和華必要差遣他的使者與你同去，叫你的道路通達，你就得在我父家、我本族那裡，給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。**v41** 只要你到了我本族那裡，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。他們若不把女子交給你，我使你起的誓也與你無干。**v42** 我今日到了井旁，便說：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阿，願你叫我所行的道路通達。**v43** 我如今站在井旁，對那一個出來打水的女子說：請你把你瓶裡的水給我一點喝；**v44** 他若說：你只管喝，我也為你的駱駝打水；願那女子就作耶和華給我主人兒子所預定的妻。**v45** 我心裡的話還沒有說完，利百加就出來，肩頭上扛著水瓶，下到井旁打水。我便對他說：請你給我水喝。**v46** 他就急忙從肩頭上拿下瓶來，說：請喝！我也給你的駱駝喝。我便喝了；他又給我的駱駝喝了。**v47** 我問他說：你是誰的女兒？他說：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。我就把環子戴在他鼻子上，把繩子戴在他兩手上。**v48** 隨後我低頭向耶和華下拜，稱頌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；因為他引導我走合式的道路，使我得著我主人兄弟的孫女，給我主人的兒子為妻。**v49** 現在你們若願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，就告訴我；若不然，也告訴我，使我可以或向左，或向右。**v50** 拉班和彼土利回答說：這事乃出於耶和華，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。**v51** 看哪，利百加在你面前，可以將他帶去，照著耶和華所說的，給你主人的兒子為妻。**v52** 亞伯拉罕的僕人聽見他們這話，就向耶和華俯伏在地。
2. 創世記 24:5-8 僕人對他說：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，我必須將你的兒子帶回你原出之地麼？亞伯拉罕對他說：**你要謹慎，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。**耶和華天上的主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，對我說話，向我起誓說：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**他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，你就可以從那裡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。**倘若女子不肯跟你來，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了，只是不可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。
3. 創世記 24:12-15 他說：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阿，**求你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，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。**我現今站在井旁，城內居民的女子們正出來打水。我向那一個女子說：請你拿下水瓶來，給我水喝，他若說：請喝！我也給你的駱駝喝，願那女子就作你所預定給你僕人以撒的妻。這樣，我便知道你施恩給我主人了。話還沒有說完，不料，利百加肩頭上扛著水瓶出來。利百加是彼土利所生的；彼土利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妻子密迦的兒子。  
24:21 那人定睛看他，一句話也不說，要曉得耶和華賜他通達的道路沒有。  
24:26-27 那人就低頭向耶和華下拜，說：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，因他不斷地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。至於我，耶和華在路上引領我，直走到我主人的兄弟家裡。
4. 詩篇 139:2-4 我坐下，我起來，你都曉得；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。我行路，我躺臥，你都細察；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。耶和華啊，我舌頭上的話，你沒有一句不知道的。
5. 創世記 22:20-23 這事以後，有人告訴亞伯拉罕說：密迦給你兄弟拿鶴生了幾個兒子，長子是烏斯，他的兄弟是布斯和亞蘭的父親基母利，並基薛、哈瑣、必達、益拉、彼土利（彼土利生利百加）。這八個人都是密迦給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生的。
6. 創世記 24:57-61 他們說：我們把女子叫來問問他，就叫了利百加來，問他說：你和這人同去麼？利百加說：**我去。**於是他們打發妹子利百加和他的乳母，同亞伯拉罕的僕人，並跟從僕人的，都走了。他們就給利百加祝福說：我們的妹子阿，願你作千萬人的母！願你的後裔得著仇敵的城門！利百加和他的使女們起來，騎上駱駝，跟著那僕人，僕人就帶著利百加走了。
7. 創世記 24:53-55 當下僕人拿出金器、銀器，和衣服送給利百加，又將寶物送給他哥哥和他母親。僕人和跟從他的人吃了喝了，住了一夜。早晨起來，僕人就說：請打發我回我主人那裡去罷。利百加的哥哥和他母親說：讓女子同我們再住幾天，至少十天，然後他可以去。

8. 創世記 22:17 論福,我必賜大福給你;論子孫,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,如同天上的星,海邊的沙.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,
9. 路得記 1:16-17 路得說: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.你往哪裡去,我也往那裡去;你在哪裡住宿,我也在那裡住宿;你的國就是我的國,你的神就是我的神.你在哪裡死,我也在那裡死,也葬在那裡.除非死能使我我相離!不然,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.
10. 路加福音 1:38 馬里亞說:我是主的使女,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.天使就離開他去了.
11. 約翰福音 6:38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,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,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.
12. 馬太福音 26:42 第二次又去禱告說:我父阿,這杯若不能離開我,必要我喝,就願你的意旨成全.

**講道題目:** 憑著信

**講道牧師:** 王天健牧師

**前言:**

在選舉期間,候選人需要很多的經費、有影響力的人,在關鍵的地方陪伴他拜票,希望選民支援他,他也承諾要為選民服務.做為小老百姓的我們,憑什麼讓候選人聽從並採納且當選後執行我們的意見呢?理論上來說,以選票支持一個候選人從政之後,當選人有政治基礎,理當不會違背他的承諾,照著支持他的人對他的期待,施行他的政見來治理國家.但是在世界許多的國家,常常在一段時間之後,對當選人會失望,因為選前有很多的承諾,選後卻不能實現.我們憑什麼要候選人、政客、國家的領導人,聽從建言未人民服務呢?我們無權無勢、沒有足夠的捐獻,我們憑什麼有機會跟候選人一對一當面交談呢?

做為一位基督徒,面對宇宙萬物的神,天地的主,我們憑什麼求祂垂聽我們的禱告呢?我們憑什麼知道前面的道路方向有神引導和同在呢?今天的經文創世記 24:34-52(經文一),就是憑著信!憑著信靠耶穌基督,我們知道神給我們做祂子女的名分.所以天上的父喜悅我們向祂禱告.

## 一、亞伯拉罕憑著信 (創世記 24:5-8)

亞伯拉罕憑著信,使他面對各樣事情更慎重,更要確認不違背神的應許旨意.他吩咐僕人去替兒子以撒找老婆.不是在迦南當地找,而是回到本族父家從自己的親友中去提親.亞伯拉罕對這事非常的慎重,特別把這個任務分配給了管理自己一切產業,最老的僕人.這意味亞伯拉罕交代他最信任的僕人來承辦這事.而且還要求僕人在他面前對這天地的主宰耶和華神發誓.這個任務的過程必須完全照著亞伯拉罕的吩咐完成.不能敷衍或取巧.就是提親的物件絕對不可以是外邦人或迦南人,只能是自己的遠親.之前和埃及人婢女夏甲所生的以實瑪利已經不符合神的應許,所以這次替兒子以撒找老婆,延續傳承神的應許就必須絕對謹慎.

亞伯拉罕在迦南地和當地人也相處了數十年,知道他們不是信靠耶和華神的民族,他們祭拜偶像,並且有很多的敗壞,所以亞伯拉罕更加注意神給自己的應許要成為大國、成為萬國萬民的祝福要成就,就不能隨便,要確認是自己親戚中的人,也就是說要找信靠耶和華神的本族人.創世記 24:5-8(經文二).亞伯拉罕給僕人的告誡,顯明他對神的呼召有非常清楚的認知和遵守.既然神呼召他離開本家遠到迦南,承受應許,而且是後裔要發展成為大國的地方,那兒子就絕對不可以返回鄉親父老的老家.亞伯拉罕的生活是以耶和華的呼召和應許來決定細節.僕人假如這一趟找不到合適的配偶,也絕對不可以把兒子帶回去相親.亞伯拉罕知道祂的後裔要留在迦南承受應許.他的信心有兩次的表現:第一,他憑著信完全順服神要他在應許之地深根,不走向回頭路,不容許任何的情況讓自己或兒子離開這地.第二,亞伯拉罕憑著信,相信神要差遣使者在僕人面前為以撒預備妻子.一次次的信心的經歷與功課,使亞伯拉罕在老邁的時候,對神的信心更加堅定清楚.數十年前,碰到饑荒時他馬上離開迦南往埃及避難;撒萊沒有懷孕時他和埃及人夏甲同房.這些都是以人的方式面對危機和難題.但是如今亞伯拉罕的信心已經不可同日而語!以撒已經40歲還沒娶妻,亞伯拉罕沒有慌張也沒有隨便,反而慎重的吩咐最可靠的僕人,發誓不違背神的呼召應許,相信神會供應合適自己兒子的配偶.亞伯拉罕憑著信,所以謹慎自己與僕人不在這件擇偶的事上違背神的心意.

弟兄姐妹,信靠神會使我們生命中的計畫和選擇,更加的謹慎和慎重,要確定我們的方法和道路榮耀神,遵行神的話語.

## 二、僕人憑著信 (創世記 24:12-15, 21, 26-27, 50-52)

僕人憑著信,相信 神的慈愛與恩典會使他的道路亨通.他相信 神會垂聽主人亞伯拉罕的請求,也會因此回應僕人的禱告.**創世記 24:12-14(經文三)**.第 12 節原文是說「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,求你引導施恩並向我的主人亞伯拉罕露臉,並向他施慈愛」.「露臉」的意思就是「使我成功」.也就是說僕人懇求 神在今天的見面相遇中來引導.從世俗的角度,相遇是緣分、偶然、或幸運的會面,但是僕人的禱告卻完全排除這個觀點.他憑著信心禱告,求 神以祂的恩典和信實的慈愛來引導、掌管整個過程和對白,好讓僕人可以成功的替少主選中 神預備的妻子.所以,有了 神的引導、恩典、與慈愛做為保證,僕人就大膽的跟 神做了一個請求,來印證是否是 神預備合適的物件.**第 14 節**,這樣的對白不是太特別,唯一的反常是少女不但要願意給陌生人喝水,還願意給駱駝喝.這的確是更積極誠懇的待客之道.我們可能會覺得這樣的條件太隨便了,感覺還是太大膽了,應該再多加幾道的要求才更保險.

但是這樣的想法就輕看了僕人的信心的底氣.僕人是憑著信心,求 神應允主人亞伯拉罕的吩咐,垂聽自己的禱告,照著 神數十年來從不間斷的恩典與慈愛,一步步實現對主人的應許.僕人的信心是由這樣的根基和經歷,他深知耶和華 神會保守自己馬到成功.所以他的禱告,重點不是 **第 14 節**,不是跟哪一個女子的對白,而是 **第 12 節**.有了第 12 節的鋪陳和後盾,第 14 節相對不那麼重要.**創世記 24:15(經文三)**,僕人的話還沒說完,利百加就扛著水瓶出來了.代表 神早就預備好了,利百加本來就是 神要預備給以撒的妻子,做為一起承受 神應許的配偶.僕人還沒開口禱告,耶和華早就已經引導整個過程,使她會和僕人相遇!神的預知和掌權實在太奇妙了!**詩篇 139:2-4(經文四)**,我們舌頭上的話還沒說完,字句還沒有吐出來,耶和華 神就知道我們在想甚麼?求甚麼?對 神有甚麼期待?僕人還沒開口禱告,耶和華就已經知道他要求什麼了.僕人從迦南起身往遠處的美索不達米亞去,神就知道僕人的意念.

在和利百加的互動中,僕人非常謹慎,不是只是看她貌美就選她.**創世記 24:21(經文三)**,僕人還在等什麼,他要確認這個少女是不是主人亞伯拉罕本族的親人.所以當利百加通報了身世來歷後,**創世記 24:26-27(經文三)**,第 27 節呼應了第 12 節僕人祈求 神向他主人再次彰顯慈愛的禱告.所以這提醒我們,我們憑著信心向 神禱告祈求,我們的信心到底是建立在什麼之上?僕人不是依靠周密的安排,也不是相信自己一連串,極為仔細的對白和印證.他的請求非常的單純,甚至從人的角度以為太天真.但是這都不僕人憑藉的底子,他憑著信心,相信 神對主人亞伯拉罕的應許、恩典、慈愛.他相信 神也會因此引領他,使他的道路亨通.

**創世記 24:50-52(經文一)**,當利百加的父親和哥哥都不但同意提親,還承認這事是耶和華 神的旨意,亞伯拉罕的僕人聽見他們這些話,就向耶和華俯伏在地.這個和僕人在 **第 26 節**聽到利百加的身世後反應是一樣的,「那人就低頭向耶和華敬拜」.從到了拿鶴城開始,僕人一共禱告了三次.從事情的開始到每一次的印證,僕人都向 神禱告敬拜.我們看到一個憑著信心行事的人,他會肯定清楚認定和分辨 神的回應與帶領.弟、兄、姐、妹,當你碰到關鍵的抉擇和下一步時,你如何向 神禱告?你是否是憑著信向 神禱告?如何向 神求印證?更重要的,你的信心是建立在什麼之上?是你的聰明才智,還是在神的信實、恩典、與慈愛之上?當我們越信靠 神的恩典與慈愛,相信他要引導我們的腳步,那我們的怕錯、選錯、走錯的壓力就會過去.把你的計畫交托給 神,禱告求 神引導,相信信實的 神會供應與祝福,你就不用那麼事事擔憂.憑著信,相信 神的慈愛與恩典會使我們的道路亨通.

### 三、利百加憑著信 (創世記 24:50-51, 57-61)

憑著信使利百加不猶豫、不留戀、不三心二意的向前行.利百加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的孫女,彼土利的女兒,拉班的妹妹.這個人物和身份早在《創世記》第 22 章就已經提過了.**創世記 22:20-23(經文五)**,所以亞伯拉罕對在老鄉的親戚還有一些消息的掌握,知道他們的家庭狀況.我們看到主要和僕人溝通的是利百加的哥哥拉班.在當時的文化,的確主要是兄長負責代表女方和提親的一方商談婚姻大事.拉班和父親聽完僕人的娓娓道來,他們也立刻承認這看似單純的提親,其實是耶和華 神的作為.**創世記 24:50-51(經文五)**,但是次日一早,女方的家庭又好像有一點推託,僕人卻不願意多耽擱.**創世記 24:57-61(經文六)**,利百加可能有許多「不去」的理由,但是其實決定權不在她,因為哥哥已經同意了這門婚事,連聘禮都收下了.婚事搞定了,**第 54 節**說僕人們才吃飯.現在隔天,家裡人想要利百加多待十天再走,那麼利百加的意見就關鍵了.她可以選擇多陪陪母親和哥哥們,遠嫁異地,以後可能再也見不到娘家了,但是她卻單純的說,「我去」.這其實也是信心的體現.跟亞伯拉罕當初願意回應 神的呼召一樣,就這樣的離開本族、父家遠赴應許之地.

我們從拉班承認耶和華的旨意的事上,可以想像,他們一家也都信靠敬拜耶和華.所以利百加在這裡的回應,不只是膽子大或者性格外向不怕事.這整章的敘述都在強調一個主題,就是信實慈愛的耶和華掌管預備,然後信靠 神的人,憑著信心向 神禱告來行事.縱然前面有很多的未知和各種的可能與不可能,但是憑著信心,可以認定 神的帶領,然後願意邁出勇敢果斷、勇敢的步伐和抉擇.利百加立刻起身的信

心,帶來了對兄長家人信心的祝福。**創世記 24:60 (經文六)**,奇妙的是這個祝福呼應了耶和華在**創世記 22:17 (經文七)**給亞伯拉罕的應許,利百加憑著信,相信耶和華預備的丈夫,相信 神要祝福她的後裔,她就勇敢的立即起身,沒有留戀,不拖泥帶水,就跟著僕人往迦南走了。

## 結語

弟兄姐妹,當我們憑著信心明白 神的計畫與心意時,我們就不要在三心二意,更不要留戀或者徘徊原地。勇敢的照著 神的安排可開路向前行。利百加的信心,也是**路得記 1:16-17(經文九)**,路得跟隨婆婆拿娥米的信心。**路加福音 1:38(經文十)**,這也是馬里亞回應天使預言她要童女懷孕的信心。主耶穌在**約翰福音 6:38 (經文十一)**,信心能使信靠主的基督徒更果斷、不擔憂、不莽撞,而是更清楚前面的道路,做該做的事,因為知道 神與我們同在。就在面對十字架的關頭,耶穌在**馬太福音 26:42(經文十二)**,信心能說明我們分辨明白 神的旨意,專注不動搖,禱告求 神幫助我們照著 神的心意向前走。憑著信使我們不猶豫地向前行。